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0.28	98 學年度第 12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98.11.03	9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99.01.20	98 學年度第 12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1.27	9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5.11.11	105 學年度第 20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2.08	105 學年度第 20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4.18	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本校『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』，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、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，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 至 2 人組成。
- 三、本課程委員會之職責：
 - 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）。
 - （二）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（三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- 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-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- （四）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（六）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相關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『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課程員會設置要點』修正對照表

106.02.08 105 學年度第 20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正修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本所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、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，<u>並得增列</u>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 至 2 人組成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本所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、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 至 2 人組成。</p>	<p>依照學校母法修訂。</p>